

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 目 名 稱		學分數		備 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（30學分）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 心 必 修	8-12		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，至少各選一門課，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
		選 修 科 目	8-12		學生自由選修課程
		合 計	20		
	體 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。
	操 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（71學分）	普通化學一、二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	1	1	
	普通物理B一、B二	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	1	1	
	微積分B一、B二		3	3	
	材料科學與工程一、二		3	3	
	工程數學一、二		3	3	
	材料熱力學一、二		3	3	
	晶體缺陷		3		
	擴散與相變化		3		
	材料實驗一、二		2	2	
	材料科技論壇		1		
	工程導論		2		
	機械性質		3		
	材料之物理性質		3		
	結晶繞射概論		3		
	金屬材料		3		5 科任選 3 科
	電子材料		3		
	陶瓷材料		3		
	高分子材料		3		
	生醫材料		3		
專業選修 (27 學分)	專業科目		27		專業科目含理、工、資電、原科、生科、科管之各學院課程，其中至少 3 科(9 學分)應為本系(MS 字頭)選修課程(不含材料科學專題及工程倫理)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 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需修足本系專業選修學分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